

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目錄

壹、法規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一) 貨物稅條例	1
(二)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實施成效	2
二、法規內容	6
三、具體目標	7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8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8
二、必要性分析	8
(一) 有關非租稅措施工具運用	8
(二) 採行稅式支出必要性	10
(三) 國際作法	10
三、成本效益分析	15
(一) 稅收面	15
(二) 非稅收面	15
四、可行性分析	17
(一) 成本效益分析結果	17
(二) 環境效益分析	17
(三) 是否與其他稅式支出重複或計畫配合	17
(四) 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之預期貢獻	18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21
肆、稅式支出評估	21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1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2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22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23
(三) 等額支出法.....	26
伍、財源籌措方式.....	27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27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27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27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27
柒、總結.....	28
附件 1：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成效推估相關計算表.....	31
附件 2：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成效推估相關計算表.....	36

圖目錄

圖 1、歷年退還減徵貨物稅節能電器銷售量變化.....	18
-----------------------------	----

表目錄

表 1、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1
表 2、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推動期程與時間一覽表	2
表 3、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節能電器銷售推估	3
表 4、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國庫總支出與總收入推估表	3
表 5、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之年節電量及減碳估算表	6
表 6、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
表 7、我國節能產品補助執行成效.....	9
表 8、新加坡原氣候友善家庭計畫與加強版氣候友善計畫差異說明	11
表 9、東京都轄下節能家電補助概況	12
表 10、IRA 稅收抵免與紐約州額外獎勵措施表	14
表 11、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節能電器銷售量推估.....	19
表 12、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之年節電量及減碳估算表	20
表 13、退還減徵貨物稅期間核退比率.....	22
表 14、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最初收入損失法計算表	23
表 15、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表	24
表 16、展延之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26
附表 1-1、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5 年各項產品不同級距核退數量占比計算	31

附表 1-2、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32
附表 1-3、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貨物稅計算表.....	33
附表 1-4、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關稅計算表.....	34
附表 1-5、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35
附表 2-1、展延之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36
附表 2-2、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損失).....	37
附表 2-3、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收入).....	38
附表 2-4、展延之新增關稅計算表	39
附表 2-5、展延之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40

壹、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一) 貨物稅條例

為引導民眾購置電器時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以達政府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與降低環境污染的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0001 號令)修正公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實施 2 年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民眾於執行期間，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以下稱節能電器)均可向各地國稅局申請退稅，依財政部公布之減徵貨物稅之稅額表，最高可退 2,000 元，詳如表 1 所示。

表 1、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產品項目	級距	減徵貨物稅額(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00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1,6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2,0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200

在執行成效良好情形下，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並帶動產業轉型發展，爰持續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推動期程與時間表如表 2 所示。

表 2、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推動期程與時間一覽表

執行 期間	107/1/1 -107/12/31	108/6/15 -109/6/14	109/6/15 -110/6/14	110/6/15 -111/6/14	111/6/15 -112/6/14	112/6/15 -113/6/14	113/6/15 -114/6/14
簡稱	第 0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期程	實施前 (基準年)	第一期程		第二期程		第三期程	

退還減徵貨物稅將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期限，故本報告將就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實施成效進行說明，並做出是否展延之評估。

(二)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實施成效

1.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節能電器銷售量較實施前成長 134.1%，成長顯著

本報告以財政部提供實施前(107 年)之完稅資料為基準，對比第 5 年實際完稅量進行比較分析，相關假設條件與計算說明如下：

- (1) 本報告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
- (2) 因無法從退還減徵貨物稅完稅資料中，看出 1、2 級產品實際銷售量，故本報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推估，以財政部提供相同期間(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的資料，分別乘以 112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來推估。
- (3)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分別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 51%、180.3%及 77.5%，整體銷售量成長 134.1%。其中電冰箱、冷暖氣機銷售量因適逢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而有加成作用，使得兩項產品銷售成長率創下新高，詳如表 3 所示。

表 3、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節能電器銷售推估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實際完稅量 ^{註 2}	112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 ^{註 3}	推估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4}	推估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成長率
	[A]	[B]	[C]	[D=B*C]	[F=(D-A)/A]
電冰箱	497,428	761,960	98.6%	751,293	51.0%
冷暖氣機	1,324,197	3,903,555	95.1%	3,712,281	180.3%
除濕機	353,655	630,316	99.6%	627,795	77.5%
合計	2,175,280	5,295,831		5,091,369	134.1%

註 1、2：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3：依 112 年能源效率分級系統之廠商申報資料中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市占率。

註 4：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 112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2.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稅收增加約 10.43 億元

依財政部提供之完稅以及實際核退資料，並經本報告整理估算。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國庫總支出金額約 40.61 億元，但因推動本措施帶動節能電器銷售量，進而增加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與營所稅等稅收收入，合計稅收增加約 51.04 億元，故國庫最終稅收增加約 10.43 億元。

表 4、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國庫總支出與總收入推估表

類別	項目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金額
國庫總支出 (減項)[A]	核退稅額(元)	-4,060,577,093
國庫總收入 (增項)[B]	營業稅(元)	1,219,223,114
	貨物稅(元)	2,936,180,232
	關稅(元)	675,084,645
	營所稅(元)	273,105,978
	合計總收入(元)	5,103,593,969
稅收淨益(損失) (元) [C=A+B]		1,043,016,876

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依財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分別核退約 53 萬 4,845 臺、161 萬 1,811 臺、28 萬 1,302

臺，共計核退 242 萬 7,958 臺，國庫總支出金額約 40 億 6,057 萬 7,093 元。

- (2) 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各項數據相較完整，為能更真實反映民眾實際購買情形，透過歷年資料進行各項產品不同級距核退數量占比計算，以更貼近實際市場銷售情形，降低推估誤差，作為第 5 年細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計算依據(計算詳見附表 1-1)。
- (3) 因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帶動節能電器銷售量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增加之銷售量也為國庫帶來衍生收入，包括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與營所稅等稅收收入，合計國庫稅收增加 51 億 0,359 萬 3,969 元。各項稅收估算說明如下：

A. 營業稅：

受惠於本措施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成長，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因此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營業稅收入增加 12 億 1,922 萬 3,114 元 (計算詳見附表 1-2)。

B. 貨物稅：

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故初步考量國內稅制狀況，包括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13% 至 20%，又加計中間商銷貨毛利等，推估產品完稅價格為售價 60%，作為貨物稅計算依據。再加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相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因此帶動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貨物稅增加 29 億 3,618 萬 232 元(計算詳見附表 1-3)。

C. 關稅：

在計算關稅時，本報告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為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依此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關稅收入增加 6 億 7,508 萬 4,645 元(計算詳見附表 1-4)。

D.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

本措施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提高，亦帶動營所稅收入。另外，依經濟部統計處 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中，「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6%。故本報告假設淨利率約為 5.6%，且依營所稅稅率 20% 計算，得出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可增加營所稅收入約 2 億 7,310 萬 5,978 元(計算詳見附表 1-5)。

(4) 以國庫收入 51 億 0,359 萬 3,969 元，扣除國庫支出 40 億 6,057 萬 7,093 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國庫稅收增加 10 億 4,301 萬 6,876 元。

3.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節能成效顯著，每年節電量達 7.2 億度

在節電效益部分，1、2 級的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較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每年分別節電 128 度、281 度以及 60 度。且第 5 年執行成效良好，節能電器銷售大幅成長，因此推估可節省 7.2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35.57 萬公噸排放，詳如表 5 所示。

若以平均電價每度 3.4518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24.85 億元。再以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使用年限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約可節省 72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355.68 萬公噸排放，相當於節省電費 248.53 億元。

表 5、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之年節電量及減碳估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單一產品省能效益 ^{註 3} (度/臺*年)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A]	[B]	[C=B-A]	[D]	節電量(度/年)	抑低二氧化碳(公噸/年) ^{註 4}
電冰箱	497,428	751,293	253,865	128	32,494,720	16,052
冷暖氣機	1,324,197	3,712,281	2,388,084	281	671,051,604	331,499
除濕機	353,655	627,795	274,140	60	16,448,400	8,126
合計	2,175,280	5,091,369	2,916,089		719,994,724	355,677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推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3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

註 3：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4：能源署公告 112 年度 1kWh=0.494kgCO₂ 排放。

二、法規內容

我國約 96.7%能源依賴進口，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為確保我國經濟競爭力必要條件之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確實帶動節能電器銷售量大幅成長，有助於減少能源耗用，達成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創造節能商機、提升整體產業產值等政策目的。

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因應冷暖氣機與除濕機新基準相繼於 114 年及 115 年生效實施，恐將造成 1、2 級產品市占率下滑，期透過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減輕民眾換購節能電器負擔，提升節能電器市場滲透率，並促進家電產業技術升級，以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目標，爰建議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擬具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表 6 所示。

表 6、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一、我國約 96.7%能源依賴進口，據經濟部推估，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至今，有效帶動節能電器銷售量成長 134.1%，有助於減少能源耗用，達成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等政策目的。且因應冷暖氣機、除濕機新基準相繼於一百十四年及一百十五年實施，恐影響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之產品市占率下滑，故為再次加速帶動高效率產品市場滲透率提升，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具體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與能源挑戰，國際間對於淨零排放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各國政府也紛紛宣示淨零排放承諾，並進一步納入國家施政內容。我國亦於 111 年公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四大轉型、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節能」為其中一項重要戰略。且於 112 年完成「氣候變遷法」修正，正

式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作為國家未來發展之施政重點。

國際能源總署 (IEA) 報告指出能源效率是第一能源 (Energy efficiency is the first fuel)。藉由提升用電設備能源效率，搭配能源使用習慣改變等，將可為節能減碳帶來巨大的潛力。另一方面，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 28)也呼籲加快能源效率提升速度，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氣溫上升趨勢。

另外，於 2023 年年底 CLASP 發布的「淨零英雄(Net Zero Heroes)」報告中提及，2021 年重點設備器具占全球能源需求 35%，占全球能源相關二氯化碳排放量近 40%。2050 年在全球暖化、人口增加、收入提高、城市化比例上升等因素帶動下，市場對於設備器具需求不斷提高，也將促使設備器具用電量提升。故若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設備器具效率持續提升仍是必要的投資。

由上述國內、外淨零碳排發展趨勢可以發現，積極推動高效率設備器具產品極為重要，因此，藉由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除可鼓勵消費者購買高效率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等產品之外，亦可因應國際趨勢減碳趨勢，以及達到「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政策目標，持續推動可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並帶動電器產業技術提升，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共創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局面。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本措施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尚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二、必要性分析

(一) 有關非租稅措施工具運用

為提高設備器具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能減碳，以逐步達成我國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及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經濟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第 19-1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推動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標準(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以及自願性節能標章。截至 2025 年 1 月止，已推動 33 項 MEPS、17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以及 49 項節能標章產品，藉此鼓勵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並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高效率產品。

除推動設備能源效率管理之政策外，為提升民眾購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或 2 級產品之意願，經濟部曾於 101 年起辦理七波節能產品補助，各波節能產品補助之執行時間、措施名稱、補助產品、補助經費、臺數及節能效益彙整，詳如表 7 所示。

表 7、我國節能產品補助執行成效

執行期間	措施名稱	補助產品	補助經費 (元)	補助臺數 (臺)	節能效益
101/1/1 至 101/3/31	第 1 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節能標章洗衣機、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及電冰箱	約 6.86 億	約 34.3 萬	年節電量 1.1 億度
101/5/17 至 101/7/23	第 2 波能源價格合理化及配合電視機數位元年汰換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	約 14 億	約 70 萬	年節電量 2.5 億度
102/6/1 至 102/11/30	振興景氣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約 1.76 億	約 12.68 萬	每年可節省 1,651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104/11/7 至 105/2/29	政院短期消費提振措施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瓦斯爐、瓦斯熱水器、節能標章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	約 26.99 億	約 143.41 萬	每年可節省 2.5 億度電、3,239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108/10/1 至 109/3/31	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	約 4.29 億	約 30.97 萬	每年可節省 2.55 萬公噸天然氣
112/1/1 至 113/12/31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	1 級冷氣與電冰箱	約 101 億	預計汰換 約 323 萬	合計每年節電 19.3 億度
113/1/1 至 113/4/22	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	1、2 級能效的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	約 4 億	約 21.93 萬	每年可節省 1,862.47 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二) 採行稅式支出必要性

為鼓勵民眾購買高能源效率產品，政府可透過短期補助措施，引導民眾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惟透過政府預算直接補助消費者購置經費有限，其補助經費涉及政府預算編列與立法院審議等程序之不確定性，且礙於經費有限，補助對象有所侷限，無法作為長期推動措施。

爰以推動全民購買高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而言，租稅獎勵工具具有普及性高、具法定性，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等優點，藉由租稅獎勵工具搭配相關政策組合，將有助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三) 國際作法

1. 新加坡氣候友善家庭計畫推動節能及節水產品

新加坡於 2020 年 11 月 28 日開始，啟動氣候友善家庭計畫，由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簡稱 NEA) 和公用事業局(簡稱 PUB)聯合倡議與推動，主要目的在鼓勵家庭採取因應氣候行動，提高設備能源效率及減少水浪費，同時長期達到節省水電費之目標，以降低徵收碳稅對家庭用戶衝擊。原定計畫應於 2023 年 12 月底結束，不過新加坡政府將計畫結束時間延後 3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截止，並進一步提出「加強版氣候友善計畫」。

「加強版氣候友善計畫」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開始實施，強化部分包括 1.擴大發放對象、2.提高氣候現金券金額、3.增加產品項，以使更多家庭受益，並提供更多產品選擇，計畫預計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針對原氣候友善家庭計畫與加強版氣候友善計畫差異說明，詳如表 8 所示。

表 8、新加坡原氣候友善家庭計畫與加強版氣候友善計畫差異說明

	原計畫	加強版計畫
對象	一房式、二房式和三房式之 HDB 家庭 ^{註 1}	所有 HDB 家庭(領過原計畫的家庭，加強版計畫仍可再領取)
產品項	- 能效標籤^{註 2} 3 或 4 級電冰箱 - 用水效率標籤^{註 3} 3 級蓮蓬頭 - LED 燈 	- 能效標籤 3 或 4 級電冰箱 - 能效標籤 2 級以上 LED 燈^{註 4} - 能效標籤 5 級冷氣 - 熱泵熱水器^{註 5} - 直流電風扇^{註 6} - 用水效率標籤 3 級蓮蓬頭 - 用水效率標籤 4 級洗衣機 - 用水效率標籤 3 級馬桶 - 用水效率標籤 3 級水龍頭和冷熱混水器 - 用水效率標籤 3 級洗手台水龍頭和冷熱混水器
現金券金額	總計 225 元新幣的氣候現金券： 150 元冰箱之現金券 50 元蓮蓬頭之現金券 25 元 LED 燈之現金券	總計 300 元新幣氣候現金券(提供不同面額如 2 元、5 元、10 元和 50 元等)給每個 HDB 家庭，可用於購買符合條件的產品
總經費	-	3 億 3000 萬新幣
執行時間	2020/11/28-2024/03/20	2024/04/15-2027/12/31

註 1：新加坡政府 HDB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為一個專門建造公共住宅的政府單位，而 HDB 的蓬勃發展也被新加坡人用為公共住宅的代稱。據統計現已有 82% 的新加坡人住在 HDB。

註 2：新加坡能效標籤以「√」表示等級，√數目越多，表示效率越高。

註 3：新加坡用水效率標籤以「√」表示等級，√數目越多，表示越省水(最多 3 個√)。

註 4：LED 燈包括 LED 燈泡(LED Lamp)、筒燈(Downlights)與圓盤燈(Circulars Lights)。

註 5：熱泵熱水器目前無納入 MEPS 與能效標籤管制，不過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家用熱水器將納入 MEPS 與能源標籤管制項目，熱泵熱水器亦涵蓋在內。

註 6：新加坡電風扇並無能源標籤。因此只要是直流馬達的立地扇、吊扇等皆可使用。但帶有非 LED 燈的直流風扇不符合資格。

資料來源：新加坡氣候友善家庭計畫網站

2. 日本節能設備補助

日本住宅節能設備補助則多數在各地方政府推動，以 2024 年為例，在東京、北海道、宮城縣、神奈川縣、長野縣、神奈川縣、埼玉縣、靜岡縣、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福岡縣、沖繩縣等多個行政單位都有相關住宅節能設備補助，補助產品以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熱水器以及 LED 燈為主，不同品項都有要求須達到一定能效等級。以東京為例，東京都轄下之小平市、品川區、荒川區皆有節能家電補助計畫，品川區與荒川區更有明文規

定須「現有設備回收或汰舊換新」才能提供補助，各地相關補助時間、對象、金額、項目以及能源效率要求規範，詳如表 9 所示。

表 9、東京都轄下節能家電補助概況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東京	小平市	2024/6/3 至 2025/2/28	個人： 申請補助金時，須在小平市有地址。 法人： 截至申請補助金之日，在小平市設有營業所（總公司註冊地）。	總預算： 3,000 萬日圓 補助金額： 購買和安裝補貼家電所需總費用的四分之一(最高 3 萬日圓)	• 空調 • 電冰箱(含冷凍櫃) • LED 照明設備：住宅內使用且不能具照明外的功能·購買及安裝費超過 5,000 日圓 • 熱水器
	品川區	2024/4/1 至 2025/3/30	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品川區的居民。 2. 須安裝在屋內及現有設備回收。 3. 設備必須在品川區實體店購買。且日期須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4. 沒有拿過其他類似補助。 5. 無欠稅等。	補助金額：1 萬日圓(預計受理 750 件)	• 空調 • 電冰箱
	荒川區	2024/6/1 至 2025/1/31	2024 年 1 月起登記在荒川區居民。 - 必須安裝在資助申請人居住的荒川區內的住宅內。 - 無欠稅等不良紀錄。	- 補助金額為購機成本的 1/4(不含稅) - 在荒川區商店購買補助上限為 5 萬日圓；在荒川區以外商店購買·補助上限 3 萬日圓) - 不可安裝在商業用途 - 需汰舊換新 - 僅能針對購機補助	• 空調 • 電冰箱

資料來源：日本各地方政府

3. 美國透過降低通膨法案補助熱泵與高效率產品

2022 年 8 月 16 日，美國簽署「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該法案提供近 4,000 億美元用於支持清潔能源和應對氣候變化，其中包含 88 億美元的家庭能源退款計畫(the Home Energy Rebates)，推動提升家庭能源效率，期望進一步帶動節能減碳效益。

家庭能源退款計畫分為家庭能源效率退款計畫(the Home Efficiency Rebates)，以及家庭電氣化和電器退款計畫(Home Electrification and

Appliance Rebates)兩部分。家庭能源效率退款計畫向各州能源辦公室提供 43 億美元的補助金，以減少單戶和多戶住宅的整體能源效率升級的設置成本。符合條件的房屋退款(Rebates)的價值取決於該項目預計的節能效果。透過鼓勵家庭進行能源效率改造，如更換高效率的電器和設備、改善家居隔熱等，以減少能源消耗。

家庭電氣化和電器退款計畫則是向各州能源辦公室提供約 43 億美元的補助金，以降低單戶和多戶住宅高效電力技術的設置成本。DOE 還要求各州和地區優先考慮從這些資金中受益最多的家庭，包括至少分配一半的計畫資金來幫助收入等於或低於地區中位數收入 (AMI) 80%的家庭。

除此之外，Energy Star 節能設備器具補貼行之有年，2023 年補助開始與 IRA 合併執行，不過整體來說，Energy Star 納入的設備器具項目仍多於 IRA。若可符合申請資格者，至 2032 年屋主可獲得聯邦所得稅抵免，每年最多可獲得 3,200 美元抵免。此外，各州政府也會針對欲推動的項目，提供加碼的激勵措施，加速推動節能減碳，以紐約州為例，聯邦 IRA 稅收抵免與其所額外提供的獎勵措施，詳如表 10 所示。

表 10、IRA 稅收抵免與紐約州額外獎勵措施表

補助項目	IRA Tax Credits (降低通膨法案稅收抵免)	
	聯邦 IRA 稅收抵免 2023-2032	紐約州的激勵措施和稅收抵免
對象	購買符合條件的商品時可能有資格獲得的 IRA 稅收抵免和紐約州激勵措施(補助多寡則取決於產品項目與規格、家庭收入、聯邦所得稅責任等)	
補助項目與金額上限	寒冷氣候空氣源熱泵(ccASHP)：費用的 30%，每年最多 2,000 美元	寒冷氣候空氣源熱泵激勵措施：部分家居解決方案平均 100-400 美元 整體家居解決方案平均 2,000 - 3,000 美元
	熱泵熱水器：費用的 30%，每年最多 2,000 美元	熱泵熱水器激勵措施：平均 700 - 1,000 美元
	• 生物質燃料爐：費用的 30%，每年最多 2,000 美元	無
	地熱熱泵：成本的 30%	獎勵：平均 7,000-9,000 美元 稅收抵免：25%，最高 5,000 美元
	太陽能熱水器：成本的 30%	無
	高效空調、高效率暖氣設備、高效率熱水設備：成本的 30%，最高 600 美元	無

註：本表僅針對設備器具補助項目進行整理，該計畫中再生能源與其他項目不納入本表中。

資料來源：美國紐約州政府

4. 中國大陸透過綠色消費券展開家電產品以舊換新

中國大陸綠色消費券最早緣起於國家發展改革委「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主要目標為至 2030 年綠色消費方式成為民眾自覺選擇，綠色低碳產品成為市場主流，故各地方政府於 2022 年開始就陸續推出綠色消費券，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

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主要目的是透過「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利用」、「標準提升」等四大行動，大力促進先進設備生產應用，推動先進產能比重持續提升。「消費品以舊換新」其中一項措施為「展開家電產品以舊換新」，地方政府為因應中央目標需求，持續推出「綠色消費券」，讓家電品牌銷售企業聯合製造企業、回收企業開展以舊換新促銷活動，藉

此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色智慧家電。該補貼主要由地方政府推動，2024 年仍持續推動的有北京市、合肥市等。

三、成本效益分析

(一) 稅收面

經評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每年將會產生約 3.86 億元之稅收損失，若將年節省電費約 17.78 億元納入考量，可以發現節省之電費高於稅收損失，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並可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整體產值成長，稅式支出評估詳第肆章節說明。

(二) 非稅收面

1. 垂直及水平公平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適用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是將減徵貨物稅直接退還給買受人(消費者)。對於應繳納貨物稅義務人(廠商)來說，在增訂減徵貨物稅後，並無獲得實質減徵貨物稅的利益，故可能產生不公平現象。不過本措施可帶動單價較高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故對於廠商營收增長亦有助益。

此外，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可節省能源開支，進而達到我國節能減碳之目標；從產業發展角度來看，可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促進家電產業轉型，仍具有降低最終使用者所負擔之社會成本效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共創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局面。

因此就社會公平角度，本措施已充分涵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之使用者。從全民角度而言，無論繳稅能力高低，均可獲得減徵優惠。

2. 效率

本次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可引導全民在選購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產品時，優先選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此行為改變可減少能源使用，降低使用高耗能家電帶來之環境的損害，逐步達成我國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及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因此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可視為一種引導行為改變，提高 1、2 級產品銷售量之總體資源配置，且扣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反而是一種趨近最佳的租稅效率，因此持續推動本措施有提升效率性之效益。

3. 經濟或社會發展

本次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延長，可持續鼓勵廠商生產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有利加速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提升，以落實節約能源，帶動產業轉型及全民行為改變，提升整體用電效率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4. 行政及遵從成本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對家電生產/進口廠商者而言，透過本措施可帶動節能電器銷售量成長，對於廠商相關產品營收亦會提高，且廠商會持續主動宣導本措施，可減少政府額外節能電器宣導成本；而貨物稅本是應繳納之稅務，減徵貨物稅負擔並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¹。

本措施的政府行政成本，主要為公告函示之通知成本，為一次性支出成本，因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行成效佳，民眾多已知悉此法案內容，政府無需花費大量宣導費用。稅務機關審核時，可透過經濟部能源署分級標示產品資料庫，比對、檢核該項產品是否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因此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可循現行機制運作。

¹ 「納稅依從成本」是指企業在納稅過程中，在遵從稅法規定的前提下進行納稅方案的設計、納稅過程的管理，以及因納稅方案設計和納稅過程管理的缺失所付出的代價。

四、可行性分析

(一) 成本效益分析結果

根據前述成本效益分析，採行稅式支出後，雖說在稅收面所產生的租稅損失高於租稅效益。然而，在非稅收面，本措施符合垂直及水平公平、有助租稅效率性提升、帶來巨大的經濟、社會、環境永續性效益，並可帶動家電產業轉型。再加上展延本措施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行政成本亦未有顯著增加，因此在以提升我國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等施政方向下，本措施採行稅式支出具可行性。

(二) 環境效益分析

為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我國自 1980 年公布實施「能源管理法」，並且在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共同推動節能運動，持續推動設備效率管理及用能行為管理等基盤工作，並依據社會經濟情勢，以政府帶頭與產業、全民參與建構節電氛圍。在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推行節能政策下，全民已逐漸凝聚節能共識，許多節能方面重大轉變持續進行。歷經 10 多年節能運動努力下，我國能源效率逐年獲得顯著改善。

我國因應全球推動淨零碳排趨勢，當須持續推動提高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以最快速、有效率方式獲得節能減碳成效。因此推動本措施將可持續促進民眾行為改變，亦可讓企業願意全面性生產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 1 級或 2 級產品，對於我國中長期節能減碳目標將有一定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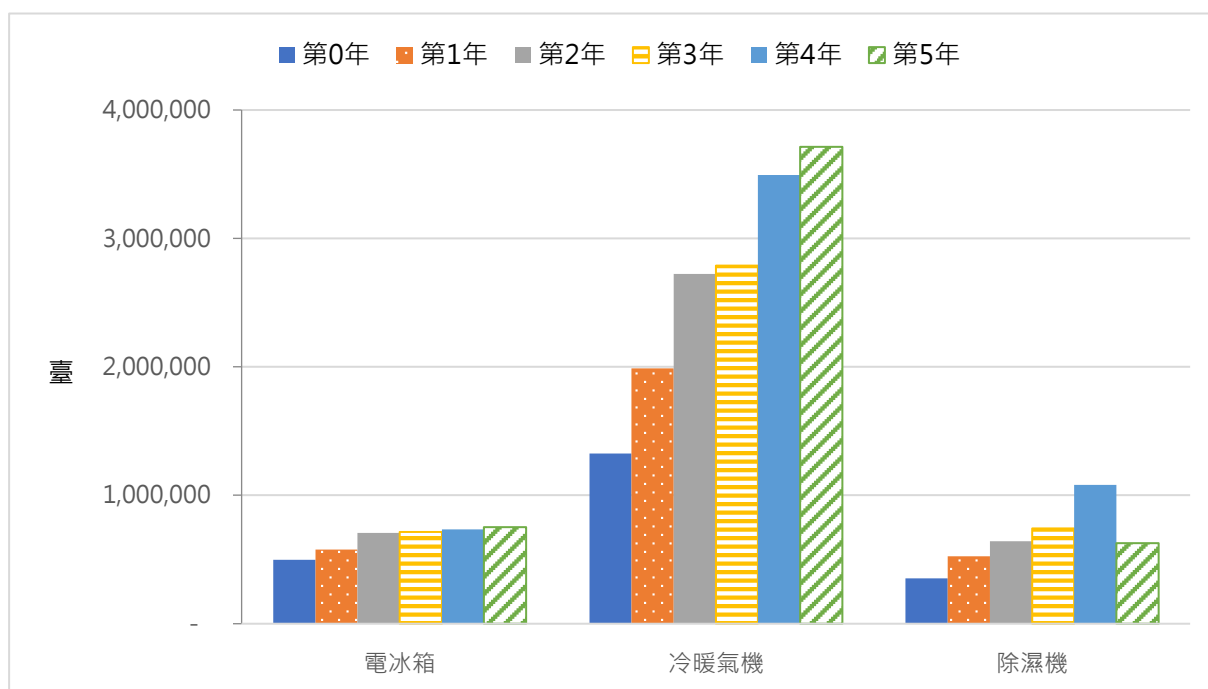
(三) 是否與其他稅式支出重複或計畫配合

本措施未與現行其他稅式支出政策重覆且無與其他計畫配合推動。

(四) 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之預期貢獻

1. 節能電器銷售量上升，可持續推升我國設備器具能源效率

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由推估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來看，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銷售量都有較實施前(107 年)明顯提高，再加上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第 4 年、第 5 年與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加成作用，使得高效率電冰箱與冷暖氣機銷售量再次創下新高，持續推升我國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有助達成國家節能目標，詳如圖 1 所示。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依各年能源效率分級系統之廠商申報資料中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市占率。

註 3：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各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圖 1、歷年退還減徵貨物稅節能電器銷售量變化

考量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預計執行至 115 年，僅約 1 年半時間與展延本措施執行期間重疊，市場增長可能趨緩，故採用本措施實施迄今 5 年之平均銷售量，作為展延期間節能電器年銷售預估值，因此得

出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年銷售量，分別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 40.1%、122.1%及 104.5%，詳如表 11 所示。

表 11、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節能電器銷售量推估

單位：臺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第 0 年[A]	497,428	1,324,197	353,655
第 1 年[B]	577,932	1,988,715	524,403
第 2 年[C]	705,891	2,723,403	641,196
第 3 年[D]	714,199	2,787,687	740,787
第 4 年[E]	734,527	3,493,363	1,081,094
第 5 年[F]	751,293	3,712,281	627,795
第 1-5 年平均銷售量 [G=(B+C+D+E+F)/5]	696,768	2,941,090	723,055
成長率(%) [H=(G-A)/A]	40.1%	122.1%	104.5%

因此，可以發現本措施可有效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銷售量，對於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目標有一定助益，爰建議辦理展延下一期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短期內可持續與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相輔相成，鼓勵民眾選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產品，促成更加節電效益。長期則可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結束後，仍提供誘因引導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亦可帶動廠商持續生產節能電器，達成推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之目的。

2. 有效帶動節電效益，使用期間約可節省 51.5 億度電

1、2 級的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較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每年分別節電 128 度、289 度以及 60 度，推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節能電器銷售量持續成長，每年可節省 5.15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25.44 萬公噸排放，詳如表 12 所示。

若以平均電價每度 3.4518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約 17.78 億元。再以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使用年限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約可節省 51.5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254.39 萬公噸排放，相當於節省電費 177.75 億元。

表 12、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之年節電量及減碳估算表

產品 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 物稅第 0 年能源效 率分級標示 1、2 級 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銷售量(臺)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 增加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銷售量(臺)	單一產品省 能效益 ^{註 3} (度/臺*年)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節電量 (度/年)	抑低二氧化碳 (公噸/年) ^{註 4}
	[A]	[B]	[C=B-A]		[D]	[E=C*D]
電冰箱	497,428	696,768	199,340	128	25,515,520	12,605
冷暖 氣機	1,324,197	2,941,090	1,616,893	289 ^{*5}	467,282,077	230,837
除濕機	353,655	723,055	369,400	60	22,164,000	10,949
合計	2,175,280	4,360,913	2,185,633		514,961,597	254,391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推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11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

註 3：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4：能源署公告 112 年度 1kWh=0.494kgCO₂ 排放。

註 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俗稱冷氣機)」能源效率分級新基準，故推估節電量採用新基準計算。

3. 有助於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淨零轉型的國際趨勢，我國已於 110 年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並於 111 年公布「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節能」因為有助提高能源自主，更能提高國家和企業韌性，被國際能源總署(IEA)視為邁向淨零和能源轉型的首要策略。且 2023 年年底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8)倡議能源效率提升速度需從年均 2%加倍提高至 4%，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效控制全球氣溫上升。

有鑑於此，我國政府近 5 年(108-112 年)致力能源轉型、節能推動、製程改善，我國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已達 5.1%，提前達成 COP28 會議倡議目標。更自 113 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除發展多元綠能外，並將透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另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俗稱冷氣機)」能源效率分級新基準，1 級與 2 級效率基準較 105 年提升 3~5%。且 112

年 11 月 24 日新修訂的「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 級與 2 級效率基準較 107 年提升 12.3%~17.2%。因此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將有助於持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亦可帶動廠商生產或進口節能電器，可推升我國節能電器市占率，有助於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本措施係延續前期政策，持續鼓勵民眾優先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亦使家電業者能夠持續製造販售高能源效率產品，建議實施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銜接前期政策)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就適用條件及減徵金額，考量民眾多已知悉此措施內容，為不造成民眾困擾，爰建議適用要件及減徵金額不做調整。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一) 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主要針對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包括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與新除濕機產品。
- (二) 本報告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
- (三) 採用本措施實施迄今 5 年之平均銷售量，作為展延期間節能電器年銷售預估值(詳見表 11)。
- (四) 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為讓評估更為貼近實際稅收影響，本報告納入實際會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比率。預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以最高的核退數量比率 55%來進行後續推估，詳表 13 所示。

表 13、退還減徵貨物稅期間核退比率

單位：臺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合計	核退比例
第 1 年	銷售量	577,932	1,988,715	524,403	3,091,050	46%
	實際核退數量	379,227	859,517	175,529	1,414,273	
第 2 年	銷售量	705,891	2,723,403	641,196	4,070,490	49%
	實際核退數量	459,764	1,276,418	261,170	1,997,352	
第 3 年	銷售量	714,199	2,787,687	740,787	4,242,673	55%
	實際核退數量	513,966	1,439,467	391,485	2,344,918	
第 4 年	銷售量	734,527	3,493,363	1,081,094	5,308,984	49%
	實際核退數量	527,129	1,673,179	416,284	2,616,592	
第 5 年	銷售量	751,293	3,712,281	627,795	5,091,369	48%
	實際核退數量	534,845	1,611,811	281,302	2,427,958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係以「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即推動本措施並無帶來行為改變，市場銷售情形無改變。

採用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前(107 年)之市場銷售量作為計算基礎，並以預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以最高的核退數量比率 55%計算(詳見表 13)，得出減徵貨物稅方案之稅收損失為 19 億 2,240 萬 3,400 元，詳如表 14 所示。

表 14、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最初收入損失法計算表

產品 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 1、2 級產品核退 數量(臺) ^{註 2}	減徵貨 物稅稅 額(元)	稅收損失(元)
		[A]	[B=A*55%]	[C]	[D=B*C]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63,526	500	31,763,0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 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46,922	1200	56,306,4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 以上	296,614	163,138	2000	326,276,000
	合計	497,428	273,586		414,345,400
冷 暖 氣 機	額 定 冷 氣 能 力 未 達 3.60kW (千瓦)	488,490	268,670	1,600	429,872,000
	額 定 冷 氣 能 力 3.60kW (千瓦)以上	835,707	459,639	2,000	919,278,000
	合計	1,324,197	728,309		1,349,150,000
除 濕 機	額 定 除 濕 能 力 未 達 9.0 (公升/日)	156,293	85,961	500	42,980,500
	額 定 除 濕 能 力 9.0(公升 /日)以上，未達 12.0(公 升/日)	86,856	47,771	900	42,993,900
	額 定 除 濕 能 力 12.0(公 升/日)以上	110,506	60,778	1200	72,933,600
	合計	353,655	194,510		158,908,000
合計		2,175,280	1,196,405		1,922,403,400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推估最初收入損失之核退數量為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的 55%。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係考慮「採行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方案後，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因此以本措施而言，相較最初收入損失法，將再納入考量的稅收項目包括營業稅、貨物稅(分為廠商繳納以及核退給購買民眾之稅損)、關稅以及營所稅等，因此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國庫稅損約 3 億 8,648 萬 6,069 元，詳如表 15 所示。

表 15、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表

類別	項目	稅收影響金額
最初收入損失 ^{註 1} [A]	稅收損失(元)	-1,922,403,400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 其他租稅收入影響數 [B]	增加營業稅(元)	861,962,956
	增加貨物稅(元)	10,515,849
	增加關稅(元)	470,358,824
	增加營所稅(元)	193,079,702
	合計增加總收入(元)	1,535,917,331
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淨益(元) [C=A+B]		-386,486,069

註 1：最初收入損失法參見表 14 計算方式。

各項稅收說明如下：

1. 營業稅：

展延本措施實施可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以取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故營業稅將增加 8 億 6,196 萬 2,956 元(詳見附表 2-1)。

2. 貨物稅：

展延本措施實施後，貨物稅可分為國庫稅損與收入增加兩部分。國庫損失之貨物稅主要來自於核退給民眾之金額。國庫增加收入則來自於節能電器銷售量成長，廠商必須繳納之貨物稅。

A. 國庫稅損：於展延期間，民眾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均可向各地國稅局申請退稅，最高可退 2,000 元(詳見表 1 所示)。再加上推估展延本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並以最高的核退數量比率 55%計算，推估國庫損失金額為 20 億 4,125 萬 6,500 元(詳見附表 2-2)

B. 國庫收入增加：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且初步考量國內稅制狀況，包括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13%至 20%，且加計中間商銷貨毛利等，推估產品完稅價格為售價 60%，作為貨物稅計算依據。因此推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可帶動貨物稅收入增加 20 億 5,177 萬 2,349 元(詳見附表 2-3)。

C. 由上述可得知，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貨物稅將可增加 1,051 萬 5,849 元(增加國庫收入=20 億 5,177 萬 2,349 元-20 億 4,125 萬 6,500 元)。

3. 關稅：

在計算關稅時，本報告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 為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依此推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關稅收入可增加 4 億 7,035 萬 8,824 元(詳見附表 2-4)。

4.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

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持續提高，帶動營所稅收入。另外，依經濟部統計處 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中，「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6%。故本報告假設淨利率約為 5.6%，且依營所稅稅率 20% 計算，可增加營所稅收入 1 億 9,307 萬 9,702 元(詳見附表 2-5)。

5. 最終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1,922,403,400 元)+新增營業稅(861,962,956 元)+新增貨物稅(10,515,849 元)+新增關稅(470,358,824 元)+新增營所稅(193,079,702 元)= -386,486,069 元。

(三)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之定義為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茲依據廠商生產/進口各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可享受之減徵貨物稅減收額度作為補助金額推估，為了達到相同的效果，在不考慮補助作業之行政成本下，所需補助金額為 72 億 665 萬 1,100 元，詳如表 16 所示。

表 16、展延之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產品項目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每臺需補助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A]	[B]	[C=A*B]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04,515	500	52,257,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49,805	1200	179,766,0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442,448	2000	884,896,000
	合計	696,768		1,116,919,50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1,158,789	1,600	1,854,062,4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1,782,301	2,000	3,564,602,000
	合計	2,941,090		5,418,664,4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208,963	500	104,481,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167,749	900	150,974,1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346,343	1200	415,611,600
	合計	723,055		671,067,200
合計		4,360,913		7,206,651,100

註 1：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1)，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附表 1-1)。

總結上述稅式支出評估結果，等額支出法之補貼金額高於最終收入損失法。故本措施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再持續實施後，每年會產生 3.86 億元之稅收損失。

伍、財源籌措方式

根據本稅式支出之評估結果，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草案每年將產生 3.86 億元之稅收損失。不過本措施雖會造成稅收損失，但同時將可增加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營所稅等收入，且又可節省器具用電，若是納入節電與節費效益，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因此，對中央和地方政府而言，本稅式支出淨稅損的財務衝擊，均應屬低度甚至不顯著。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主要意旨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未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可依『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 百元至 2 千元」之措施，藉此帶動生產或進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鼓勵民眾購買。

在兼顧稅收平衡及節能減碳之目標下，未來將以該期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相較實施前(107 年)之銷售量成長幅度及節電量，作為評估指標。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自該法案修正生效後，評估週期為每 3 年 1 次，定期評估。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可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網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施行之成效。

柒、總結

一、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不可或缺，亦是政府施政重點項目之一

我國約 96.7%能源需依賴進口，提升設備器具能源效率已成為確保我國經濟競爭力必要條件之一。再加上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與能源挑戰，國際間對於淨零排放重視程度與日俱增。

我國於 111 年公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完成「氣候變遷法」修正，正式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更自 113 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除發展多元綠能外，透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二、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實施成效佳，年節電 7.2 億度，增加稅收約 10.43 億元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年銷售量，分別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 51%、180.3%及 77.5%，其中電冰箱、冷暖氣機銷售量因適逢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而有加成作用，使得兩項產品銷售成長率創下新高。

承上，每年約可節省 7.2 億度(相當於節省電費 24.85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35.57 萬公噸排放；再以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使用年限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約可節省 72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 248.53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355.68 萬公噸排放。

在稅收部分，國庫總支出稅額約 40.61 億元，不過在節能電器銷售量成長帶動下，為國庫帶來如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與營所稅等收入，合計稅收增加約 51.04 億元，故最終稅收增加金額約 10.43 億元。

三、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可帶動年節電 5.15 億度，雖稅損約 3.86 億元，若將節省電費約 17.78 億元納入考量，對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

經本報告稅式支出評估，考量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預計執行至 115 年，僅約 1 年半時間與展延本措施執行期間重疊，市場增長可能趨緩，故採用本措施實施迄今 5 年之平均銷售量，作為展延期間節能電器年銷售預估值，因此得出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年銷售量，分別較實施前(107 年)成長 40.1%、122.1%及 104.5%。

承上，推估每年可節省 5.15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 17.78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25.44 萬公噸排放；再以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使用年限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約可節省 51.5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 177.75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254.39 萬公噸排放。

展延期間稅收部分，每年國庫總支出稅額約 19.22 億元，不過在節能電器銷售量成長帶動下，可為國庫帶來如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與營所稅等收入，合計稅收增加約 15.36 億元，故最終國庫稅損金額約 3.86 億元。惟展延本措施每年可節省電費 17.78 億元，遠高於 3.86 億元之稅損，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且可持續促進民眾行為改變，並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產值成長。

四、有助於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爰建請辦理展延下一期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112 年 6 月 15 日~113 年 6 月 14 日)成效良好，節能電器產品銷售量大幅提升，達成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整體產業產值等目的，並有助於我國 2050 淨零轉型戰略，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達到「能源效率極大化」之目標。

基於續行每年可節省電費 17.78 億元，遠高於 3.86 億元之稅損，爰建議財政部續行辦理下一期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就適用條件與減徵金額，考量民眾多已知悉此措施內容，為不造成民眾困擾，爰建議不做調整。

附件 1：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成效推估相關計算表

附表 1-1、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5 年各項產品不同級距核退數量占比計算

產品項目		減稅措施後第 1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實際核退數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2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實際核退數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實際核退數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4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實際核退數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實際核退數量 ^{註 1}	第 1-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實際核退數量	第 1-5 年各產品項目核退數量占比 ^{註 2}
		[A]	[B]	[C]	[D]	[E]	[F=A+B+C+D+E]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43,398	62,732	75,081	85,455	94,991	361,657	15.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77,780	93,202	102,778	114,323	130,915	518,998	21.5%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58,049	303,830	336,107	327,351	308,939	1,534,276	63.5%
	合計	379,227	459,764	513,966	527,129	534,845	2,414,931	100.0%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370,142	522,330	551,159	632,947	629,699	2,706,277	39.4%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489,375	754,088	888,308	1,040,232	982,112	4,154,115	60.6%
	合計	859,517	1,276,418	1,439,467	1,673,179	1,611,811	6,860,392	10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55,090	77,708	121,658	111,310	75,800	441,566	28.9%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47,865	66,695	88,043	91,647	60,157	354,407	23.2%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72,574	116,767	181,784	213,327	145,345	729,797	47.9%
	合計	175,529	261,170	391,485	416,284	281,302	1,525,770	100.0%
合計		1,414,273	1,997,352	2,344,918	2,616,592	2,427,958	10,801,093	

註 1：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5 年實際核退數量由財政部提供。

註 2：各產品項目核退數量占比，如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占比為 15%(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電冰箱第 1~5 年實際核退數量/電冰箱合計第 1~5 年實際核退數量)·即(361,657/2,414,931)*100%=15%·其餘產品同理計算。

附表 1-2、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 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 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 1、2 級產品平 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 註 3 (元)	預估第 5 年新增 營業稅註 4 (元)
		[A]	[B]	[C=B-A]	[D]	[E=D*70%]	[F=C*(D-E)/(1+5%)*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12,694	-2,808	12,000	8,400	-481,371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61,528	76,216	25,000	17,500	27,220,0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77,071	180,457	40,000	28,000	103,118,286
	合計	497,428	751,293	253,865			129,856,915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462,639	974,149	25,000	17,500	347,910,357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2,249,642	1,413,935	35,000	24,500	706,967,500
	合計	1,324,197	3,712,281	2,388,084			1,054,877,857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81,433	25,140	4,000	2,800	1,436,571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45,648	58,792	7,000	4,900	5,879,2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00,714	190,208	10,000	7,000	27,172,571
	合計	353,655	627,795	274,140			34,488,342
合計		2,175,280	5,091,369	2,916,089			1,219,223,114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3、附表 1-1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如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為 112,694 臺(751,293 臺*15%=112,694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高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註 4：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附表 1-3、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貨物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貨物稅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增加數(元)
		[A]	[B]	[C=B-A]	[D]	[E]	[F=E*60%]	[G=F*70%]	[H=D*F]	[I=D*G]	[J=C*(H-I)]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12,694	-2,808	13%	12,000	7,200	5,040	936	655	-789,048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61,528	76,216	13%	25,000	15,000	10,500	1,950	1,365	44,586,36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77,071	180,457	13%	40,000	24,000	16,800	3,120	2,184	168,907,752
	合計	497,428	751,293	253,865							212,705,064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462,639	974,149	20%	25,000	15,000	10,500	3,000	2,100	876,734,1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2,249,642	1,413,935	20%	35,000	21,000	14,700	4,200	2,940	1,781,558,100
	合計	1,324,197	3,712,281	2,388,084							2,658,292,2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81,433	25,140	15%	4,000	2,400	1,680	360	252	2,715,12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45,648	58,792	15%	7,000	4,200	2,940	630	441	11,111,688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00,714	190,208	15%	10,000	6,000	4,200	900	630	51,356,160
	合計	353,655	627,795	274,140							65,182,968
合計		2,175,280	5,091,369	2,916,089							2,936,180,232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3、附表 1-1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之銷售量。

附表 1-4、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關稅稅率 ^{註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關稅增加數(元)
		[A]	[B]	[C=B-A]	[D]	[E]	[F=E*60%]	[G=F*70%]	[H=C*50%]	[I= F/(1+D)]	[J=G/(1+D)]	[K=D*H*(I-J)]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12,694	-2,808	8%	12,000	7,200	5,040	-1,404	6,667	4,667	-224,64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61,528	76,216	8%	25,000	15,000	10,500	38,108	13,889	9,722	12,703,683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77,071	180,457	8%	40,000	24,000	16,800	90,229	22,222	15,556	48,117,321
	合計	497,428	751,293	253,865					126,933			60,596,364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488,490	1,462,639	974,149	10%	25,000	15,000	10,500	487,075	13,636	9,545	199,262,383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2,249,642	1,413,935	10%	35,000	21,000	14,700	706,968	19,091	13,364	404,880,574
	合計	1,324,197	3,712,281	2,388,084					1,194,043			604,142,957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81,433	25,140	5%	4,000	2,400	1,680	12,570	2,286	1,600	431,151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45,648	58,792	5%	7,000	4,200	2,940	29,396	4,000	2,800	1,763,76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00,714	190,208	5%	10,000	6,000	4,200	95,104	5,714	4,000	8,150,413
	合計	353,655	627,795	274,140					137,070			10,345,324
合計		2,175,280	5,091,369	2,916,089					1,458,046			675,084,645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3、附表 1-1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之銷售量。

註 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 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關稅部分：電冰箱關稅稅率 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關稅稅率 10%、除濕機關稅稅率 5%計算。

附表 1-5、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相關產品銷售額(元)	假設淨利率約為 5.6% ^{註 3}	第 5 年新增營所稅(元)(稅率 20%)
		[A]	[B]	[C=B-A]	[D]	[E=D*70%]	[F=C*(D- E)/(1+5%)]	[G=F*5.6%]	[H=G*20%]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12,694	-2,808	12,000	8,400	-9,627,429	-539,136	-107,827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61,528	76,216	25,000	17,500	544,400,000	30,486,400	6,097,28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77,071	180,457	40,000	28,000	2,062,365,714	115,492,480	23,098,496
	合計	497,428	751,293	253,865			2,597,138,285	145,439,744	29,087,949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462,639	974,149	25,000	17,500	6,958,207,143	389,659,600	77,931,92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2,249,642	1,413,935	35,000	24,500	14,139,350,000	791,803,600	158,360,720
	合計	1,324,197	3,712,281	2,388,084			21,097,557,143	1,181,463,200	236,292,64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81,433	25,140	4,000	2,800	28,731,429	1,608,960	321,792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45,648	58,792	7,000	4,900	117,584,000	6,584,704	1,316,941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00,714	190,208	10,000	7,000	543,451,429	30,433,280	6,086,656
	合計	353,655	627,795	274,140			689,766,858	38,626,944	7,725,389
合計		2,175,280	5,091,369	2,916,089			24,384,462,286	1,365,529,888	273,105,978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3、附表 1-1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5 年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之銷售量。

註 3：依經濟部統計處 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表 8 提到之 112 年零售業營業淨利情形「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6%。

附件 2：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7 年成效推估相關計算表

附表 2-1、展延之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第 0 年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註 3	推估新增營業稅(元) 註 4
		[A]	[B]	[C=B-A]	[D]	[E=D*70%]	[F=C*(D-E)/(1+5%)*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04,515	-10,987	12,000	8,400	-1,883,486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49,805	64,493	25,000	17,500	23,033,214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448	145,834	40,000	28,000	83,333,714
	合計	497,428	696,768	199,340			104,483,442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158,789	670,299	25,000	17,500	239,392,5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782,301	946,594	35,000	24,500	473,297,000
	合計	1,324,197	2,941,090	1,616,893			712,689,5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208,963	52,670	4,000	2,800	3,009,714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67,749	80,893	7,000	4,900	8,089,3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46,343	235,837	10,000	7,000	33,691,000
	合計	353,655	723,055	369,400			44,790,014
合計		2,175,280	4,360,913	2,185,633			861,962,956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表 11)，且依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附表 1-1)，計算出細項產品銷售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104,515 臺(696,769 臺*15%=104,51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註 4：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附表 2-2、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損失)

產品項目		第 0 年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 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核退數量(臺)	減徵貨物稅 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貨物稅影響數(元)
		[A]	[B]	[C=B-A]	[D=C*55%]	[E]	[F=D*E]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04,515	-10,987	-6,043	500	-3,021,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49,805	64,493	35,471	1,200	42,565,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448	145,834	80,209	2,000	160,418,000
	合計	497,428	696,768	199,340	109,637		199,961,700
冷暖 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158,789	670,299	368,664	1,600	589,862,4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782,301	946,594	520,627	2,000	1,041,254,000
	合計	1,324,197	2,941,090	1,616,893	889,291		1,631,116,4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208,963	52,670	28,969	500	14,484,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 達 12.0(公升/日)	86,856	167,749	80,893	44,491	900	40,041,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46,343	235,837	129,710	1,200	155,652,000
	合計	353,655	723,055	369,400	203,170		210,178,400
合計		2,175,280	4,360,913	2,185,633	1,202,098		2,041,256,500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表 11)，且依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附表 1-1)，計算出細項產品銷售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104,515 臺(696,769 臺*15%=104,51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附表 2-3、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收入)

產品項目		第 0 年 1、2 級銷售量 (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 產品銷售量(臺)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 增加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銷 售量(臺) ^{註 2}	貨物 稅率 (%)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 產品平均售價 (元)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 品貨物稅完稅 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 產品貨物稅完 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 產品平均貨物 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 物稅(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 數(元)
		[A]	[B]	[C=B-A]	[D]	[E]	[F=E*60%]	[G=F*70%]	[H=D*F]	[I=D*G]	[J=C*(H-I)]
電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04,515	-10,987	13%	12,000	7,200	5,040	936	655	-3,087,347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 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49,805	64,493	13%	25,000	15,000	10,500	1,950	1,365	37,728,405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448	145,834	13%	40,000	24,000	16,800	3,120	2,184	136,500,624
	合計	497,428	696,768	199,340							171,141,682
冷暖 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 (千瓦)	488,490	1,158,789	670,299	20%	25,000	15,000	10,500	3,000	2,100	603,269,1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835,707	1,782,301	946,594	20%	35,000	21,000	14,700	4,200	2,940	1,192,708,440
	合計	1,324,197	2,941,090	1,616,893							1,795,977,540
除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208,963	52,670	15%	4,000	2,400	1,680	360	252	5,688,36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 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67,749	80,893	15%	7,000	4,200	2,940	630	441	15,288,777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 上	110,506	346,343	235,837	15%	10,000	6,000	4,200	900	630	63,675,990
	合計	353,655	723,055	369,400							84,653,127
合計		2,175,280	4,360,913	2,185,633							2,051,772,349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表 11)，且依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附表 1-1)，計算出細項產品銷售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104,515 臺(696,769 臺*15%=104,51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附表 2-4、展延之新增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7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關稅稅率 ^{註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關稅增加數(元)
		[A]	[B]	[C=B-A]	[D]	[E]	[F=E*60%]	[G=F*70%]	[H=C*50%]	[I= F/(1+D)]	[J=G/(1+D)]	[K=D*H*(I-J)]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04,515	-10,987	8%	12,000	7,200	5,040	-5,494	6,667	4,667	-879,04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49,805	64,493	8%	25,000	15,000	10,500	32,247	13,889	9,722	10,749,86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448	145,834	8%	40,000	24,000	16,800	72,917	22,222	15,556	38,885,178
	合計	497,428	696,768	199,340					99,670			48,755,998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 (千瓦)	488,490	1,158,789	670,299	10%	25,000	15,000	10,500	335,150	13,636	9,545	137,109,865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835,707	1,782,301	946,594	10%	35,000	21,000	14,700	473,297	19,091	13,364	271,057,192
	合計	1,324,197	2,941,090	1,616,893					808,447			408,167,057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208,963	52,670	5%	4,000	2,400	1,680	26,335	2,286	1,600	903,291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67,749	80,893	5%	7,000	4,200	2,940	40,447	4,000	2,800	2,426,82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46,343	235,837	5%	10,000	6,000	4,200	117,919	5,714	4,000	10,105,658
	合計	353,655	723,055	369,400					184,701			13,435,769
合計		2,175,280	4,360,913	2,185,633					1,092,818			470,358,824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表 11)，且依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附表 1-1)，計算出細項產品銷售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104,515 臺(696,769 臺*15%=104,51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 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 (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 / (1+關稅稅率)；電冰箱關稅稅率 8%、冷暖氣機 (空氣調節器) 關稅稅率 10%、除濕機關稅稅率 5%計算。

附表 2-5、展延之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第 0 年 1、2 級銷售量 (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臺)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 增加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銷 售量(臺)	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 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 產品平均售價 (元)	減稅措施後第 7 年增 加相關產品銷售額 (元)	假設淨利率約為 5.6%	第 7 年新增營所 稅(元) (稅率 20%)
		[A]	[B]	[C=B-A]	[D]	[E=D*70%]	[F=C*(D- E)/(1+5%)]	[G=F*5.6%]	[H=G*20%]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04,515	-10,987	12,000	8,400	-37,669,714	-2,109,504	-421,901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49,805	64,493	25,000	17,500	460,664,286	25,797,200	5,159,44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448	145,834	40,000	28,000	1,666,674,286	93,333,760	18,666,752
	合計	497,428	696,768	199,340			2,089,668,858	117,021,456	23,404,291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158,789	670,299	25,000	17,500	4,787,850,000	268,119,600	53,623,92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782,301	946,594	35,000	24,500	9,465,940,000	530,092,640	106,018,528
	合計	1,324,197	2,941,090	1,616,893			14,253,790,000	798,212,240	159,642,448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208,963	52,670	4,000	2,800	60,194,286	3,370,880	674,176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 達 12.0(公升/日)	86,856	167,749	80,893	7,000	4,900	161,786,000	9,060,016	1,812,003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46,343	235,837	10,000	7,000	673,820,000	37,733,920	7,546,784
	合計	353,655	723,055	369,400			895,800,286	50,164,816	10,032,963
合計		2,175,280	4,360,913	2,185,633			17,239,259,144	965,398,512	193,079,702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表 11)，且依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附表 1-1)，計算出細項產品銷售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104,515 臺(696,769 臺*15%=104,51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依經濟部統計處 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表 8 提到之 112 年零售業營業淨利情形「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6%。